

全教總公布「2015 十大教育新聞」

全教總今天公布 2015 年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，選出的 2015 十大教育新聞排序如下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與領綱爭議 豈止黑箱而已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 教師權益獲明確保障
- 三、少子女化衝擊招生 高教面臨轉型淘汰
- 四、教師工會團約持續被打壓 校園勞動教育不及格
- 五、雙薪肥貓吵不停 改革只聞樓響聲
- 六、大學學費調漲 青年學子哀嚎
- 七、幼教修法路漫長 托育公共化舉步難
- 八、檢舉學校違法編班 教師工會反遭打壓
- 九、統合視導只是表象 翻轉行政思維才是重點
- 十、教師介聘爭議 凸顯教育部遠離教師

「12 年國教」是全教總從 2011 進行年度教育新聞評選以來，唯一連五年進榜的教育議題(三年第 1、一年第 2、一年第 5)，12 年國教從入學方式、學區劃分、成績採計項目，到今年的課程綱要與領域綱要，連續以負面評價入榜，充分顯示國人對此一重大政策的不信任。一個親師生關係如此重大的教育政策淪落至此，也算是台灣奇蹟。

年金議題第四年入榜，凸顯的是改革共識遲未建立的事實，這是牽涉到社會安全與社會公義的國家議題，不僅限於教育人員。台灣如何在財富分配上均富，賦稅設計上更多社會主義觀點，都直接影響年金改革設計方向，年金如果僅以年金問題自我設限，勞勞相爭只是表象，雙新肥貓都改革不了才是真相。

十二月十日是世界人權日，連續三年入榜的教師工會勞動權益新聞，正凸顯出台灣在教師勞動人權上的荒蕪，不論縣市行政首長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、學校校長，對於受僱者充滿雇主高權思維的言論，一次又一次的打壓在其他國家正常不過的約定工作事項，單方要求配合的獨霸思維，反諷著人權立國與尊師重道的口號治國。教師與國家關係正常化的道路，連一步都走不穩。

十二年國教課綱與領綱爭議 豈止黑箱而已

◎評論員：黃致誠(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研究員)

新聞事件：

從歷史課綱黑箱爭議所引起的占領教育部抗爭，一路到各領域課綱擬定國教院刻意排除全教總成員參與，以及特教新課綱，從研擬到試行均未經過應有機制，教育部推動的課綱黑箱疑雲未見消散，可能正在等待被終結。

本會評論：

十二年國教是當前政府最重要的教育政策，其中國教新課綱決定學校運作和教學的面貌，對學校教育品質有著決定性的影響。課程的運作除涉及專業，更涉及民主的價值和共識的建立，課程的落實需要利害關係人的理解和認同，專斷、封閉、政治考量的決策，只會傷害教育進步的契機和成效。

各領域課程綱要的制定是學校課程的第一步，領綱小組實質上決定課綱的樣貌。然而，國教院制定領域課程綱要不僅拒絕基層教師參與，更企圖透過特定諮詢方式讓各團體為其背書，領綱委員名單又拒絕公布，領綱已失去專業基礎與社會公信。

教育部堅持以委託台灣師範大學研究案的形式公布特教新課綱，從研擬到試行均未經過教育部課程研究發展會及課程審議會的機制，正常程序蕩然無存。全教總要求教育部提供所謂特教新課綱的試辦成果報告，但教育部一直提不出正式的計畫成果報告，比歷史課綱更為黑箱。

107 高中課綱有大量的選修課程，更打破固定班級制的學校運作模式，亟需教育部整合各單位全力推動並投入經費支持。教育部、招聯會和大考中心有責任改變未來大學入學考試的方式和內容，重視素養導向能力的培養；同時大學應設立招生專責單位，重視學生在高中的學習歷程，並深入了解各高中教學特色和內容，攜手高中重視培養未來人才的關鍵能力。

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 教師權益獲明確保障

評論員：李雅菁（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）

新聞事件：

教師法在 84 年公布施行，其中第 20 條規定：「教師之待遇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101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07 號，認定教師之待遇違背憲法法律保留原則，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。立法院終在今年 5 月 22 日三讀完成教師待遇條例。

本會評論：

數十年來，教師之敘薪均依教育部於 62 年 9 月 13 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，而未法制化。過去曾有多次提出立法版本，但都未通過。直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07 號解釋令發布，教育部才開始積極推動教師待遇條例的工作。

而全教總早在行政院提交院版至立法院之前，即已委請黃昭順委員於 103 年提出全版本法律案，包含公私校教師待遇一致、導師費納入職務加給等等，全教總除過程中積極與教育部協商，並遊說立委，最終達成立法工作。

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，各級學校教師導師費及私校教師待遇問題，均獲進一步保障。條例第 13 條中，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改列「職務加給」後，高、國中和國小的導師費依法理不應再有落差，將可齊一高中職、國中小導師費。另依現況，行政加給列入年終與考績獎金計算，導師費改為職務加給後，即應比照辦理，全教總將要求教育部落實。此外，私立學校教師在實施後準用公立學校教師各項加給支給的標準，薪資待遇終於受到保障。

歷經 20 年，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待遇終於完成法制化，代表的是教師的薪資、提敘、加給、獎金等事項，可以「依法有據」，政府不得任意修改，任何的修正，都必須送到立法院審議，可說是遲來的正義，除了法制化的意義，也一併解決過去幾年不合理的現象及爭議。

少子女化衝擊招生 高教面臨轉型淘汰

◎評論員：張文昌(全教總政策部副主任)

新聞事件：

受到少子女化浪潮衝擊，105 年大一新生將減少約 5 萬人，多所大專院校明年開始將大幅減招，教育部第一波已針對 35 所大專院校列管輔導，並提出「高教創新轉型特別條例」送行政院，透過法令鬆綁，對大學轉型退場進行處理因應。

本會評論：

自 1996 年行政院教改會呼應四一〇教改聯盟「廣設高中大學」之主張，台灣的大學數量在 1996 年至 2007 年 11 年間由 67 所增加至 149 所（2.22 倍），大學生人數更增加近 3 倍（34 萬至 99 萬），其中多數（70 所）為由專科改制升格的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。同一期間出生人口卻由 33 萬降至 20 萬，高教招生不足現象實際上早可預見，在五年前招生人數更已超過高中職畢業生總數。

技職教育衝擊尤其大，高職、專科早期以就業為主，培養技能精良的技術人才投入各個中小企業職場，共同創造台灣經濟奇蹟，在專科全部升格為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之後，十年間已轉變成以升學為主、技能為輔的大學預備教育。另一方面，升格後的科技大學大量聘用毫無技術專長與職場經驗的博士師資，配合其研究升等的需求，與學校以發表論文數爭取高教經費補助，讓技職學生進入科大之後反而強調理論學習，忽略技術進深，形成所謂「技職教育普通化」的現象，更衍生嚴重的學用落差。

更令人擔憂的是私校定位，由過去私人『興學』轉變為私人『興利』，所以生師比一路上升，遠遠高於 OECD 的水準。更可悲的是因為爭取學生入學，大學教學質量下降，淪為職業訓練所都還算好，有些更成為一路混到畢業的學店，高教期待轉機。

教師工會團約持續被打壓 校園勞動教育不及格

評論員：林莉婷(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副執行長)

新聞事件：

宜蘭縣政府和宜蘭縣教師工會的團體協約引發社會爭議，全國校長協會和幾個家長團體也公開質疑團約內容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為此召開記者會，痛批校長協會的勞動教育「死當」，並譴責政府無心落實勞動三權。

本會評論：

教師開放可以組織工會，並被賦予團體協商之權利，這是所有勞動者的基本人權，也是普世的價值。然而在勞動三法施行 4 年之後，教師工會的團約進展牛步，而在宜蘭縣的協商過程中，代表學校雇主方之校長，抗拒就合法的團體協約內容進行協商；校長及家長團體代表以充滿情緒性的用語，如「影響學生受教權」、「教師自肥」及非理性的態度抗議縣府與教師工會的團約，甚至引起親師間的緊張關係。這凸顯我國長年以來對勞動人權的漠視與限制，不僅造成一般社會民眾普遍的認知不足，在校園內更是勞動教育的沙漠，推行多年的校園民主法治教育更是徒託空言。

全教總認為，宜蘭縣的團約爭議並不是單一縣市的問題，而是整個政府及社會各層面要共同面對、溝通的重大議題。全教總身為全國最大的教師工會，多次大聲疾呼要將勞動教育落實到校園中，並積極推展勞動教育，惟有讓勞動人權的觀念在我們的社會中深根、發芽，長此以往，才是一個真正落實職業尊嚴，讓每一個職業都能受到同等尊重的平等社會，而非空言職業倫理、卻是行剝削受僱者之實的假面社會。台灣的教師團體權行使，未來路漫漫，這是台灣教育發展的損失，更是工會發展的隱憂，處理不好不只是校園問題，更是勞動人權問題。

雙薪肥貓吵不停 改革只聞樓響聲

評論員：劉欽旭（全教總秘書長）

新聞事件：

今年教育部再度被踢爆 20 年來至少 21 位退休高官前往私立大學任職，坐領雙薪當「肥貓」的現象會改變。若是加上前太空中心副主任陳紹興，前年被爆出軍職退休後仍每月爽領雙薪逾 20 萬元，如今被判繳回！看來，雙薪也不單是教育部的家務事了。

本會評論：

2013 年 5 月，時任全教總理事長的劉欽旭，為抗議行政院刪禁領雙薪改革，絕食抗議，籲行政院和立法院順應民意，提出改革時程表，雖然當時朝野立委都支持修法，不過後來行政院仍然維護肥貓，沒有改革行動。今年高教工會再次針對教育部官員休後轉任私校校長，領月退又領私校高額薪資當肥貓，且利用自身人脈幫私校接計劃、拿補助，當私校「門神」做出批判！這只說明一件事：改革雙薪肥貓可能是動搖國本的事，廟堂之上國家大臣的利益，小老百姓碰不得！終究全教總喊出的『私校你們去、年金留下來』，樓響卻不見人影！！

事實上不獨教育部高官，許多國立大學教授退休後，轉任私校，同時領月退俸和私校薪水，形同「雙薪」。近三千人的雙薪教育肥貓，影響的是年輕世代的未來，更是近日博士班也招不滿的近因之一。年輕學者取得正職的機會，隨著退休教授爭先恐後的往私校搶奪位置，未來正血淋淋的在這群雙薪肥貓的不公不義中幻滅，說這是沒有未來的世代剝奪，一點都不為過。由此看來，近日全教總多次公開呼籲：『雙薪肥貓不改革，年金改革都是假』！全教總把改革雙薪肥貓當作年金改革的第一步，這還真的是一針見血。

大學學費調漲 青年學子哀嚎

◎評論員：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

新聞事件：

104 年教育部核定 9 所大學調漲學費 500~1300 元，是自 97 年實施調整方案以來以來，校數最多的一次。隨後立委陳亭妃偕全教總等團體召開記者會，指責多數學校調漲學費的理由是扶助弱勢，根本就是拿弱勢的錢去扶助弱勢，要求退回調漲方案。

本會評論：

大學學費調漲關係到諸多學子的權益，近年來凡是牽涉到學費調漲的議題，都會成為學生抗議的新聞事件。

自從學費調整方案實施以來，今年是申請調漲學費校數、通過校數最多的一次，但引起的爭議也最多，包括不顧大多數學生的反對意見、明明盈餘很多還喊窮、一方面 花錢蓋樓一方面喊窮、漲弱勢學費來扶助弱勢等，可見調漲學費的必要性仍有諸多爭議。然而，不顧反對聲浪，教育部還是通過了九所學校的調漲，長此以往，學費調漲恐將成為常態化而逐年增加。在少子化的壓力下，部份招收情況不佳的學校，勢必將經營的壓力透過學費調漲機制轉嫁給學生，讓學生承擔辦學成敗。

調漲學費校數的增加，也顯示國家的教育政策往私有化方向偏斜，這對常期低薪化、實質薪水倒退的台灣社會而言，學費的調漲無疑是增加貧困家庭的負擔，讓青年世代背負更龐大的學貸壓力。教育應該是促進階級流動與社會安全的制度，但因為偏向私有化的教育政策讓青年學子必須付出高額學費，恐讓富者恆富、貧者恆貧，造成階級的鞏固化。背負龐大學貸的學子，面臨工作低薪的困境，對人生難抱持希望，只會讓社會問題更加惡化。

政府解決之道無他，唯增加稅收與投入更多經費而已。透過稅制的變更，讓企業承擔更多人才培育責任，才是釜底抽薪之道。

幼教修法路漫長，托育公共化舉步難

◎評論員：顏嘉辰(全教總幼委會副主委)

新聞事件：

幼照法修法引發全民護幼大遊行，幼兒園班級人數 34 年未下修、私幼教保人員低薪血汗、以成本考量的幼兒園違規頻傳，但教育主管機關抵擋不住幼教利益團體所託的修法訴求，動搖幼教公共化之底線，已危及幼兒受教權益。

本會評論：

幼照法修法在過去一年已失焦成為教保員與幼教師的良窳比較，幼托整合關乎生育率及未來國家人口結構消長，全教總認為，修法重點應回到健全幼托環境條件上做 理性討論。幼照法及相關子法對整體幼教環境的保障仍然不足，舉例而言，3-6 歲幼兒每班 30 名幼兒規定偏高、私幼教保人員低薪血汗留不住優秀師資、違規且有危安之虞的幼兒園仍然活躍於各縣市、公立幼兒園增設停滯不前、非營利幼兒園開展不易、幼兒午休將減少教保人力、不肖業者要求延長娃娃車使用年限...。這些問題都讓年輕父母不敢生兒育女，也加速了台灣人口老化速率。而教保人員過度加班及低薪情況嚴重，也使得有心從事幼教工作者怯步，使幼兒師資難以新陳代謝並得到有效提升，間接損害幼兒受教權益。因此，幼照法修法已不是教保之爭，而是國力興衰的重要指標，公共化幼兒園比例過低將造成家長育兒負擔沈重及托育 品質難提升的問題。未來，幼兒園的教保品質是幼托整合關鍵所在，若不提高幼兒園公共化比例、降低班級人數及提升教保人員工作條件，將使幼托整合淪為口號。全教總將持續推動幼教公共化，為幼兒的受教品質及教保人員的工作權益把關。

檢舉學校違法編班 教師工會反遭打壓

評論員：黃建勳〈全教總教師同儕視導專案研究員〉

新聞事件：

南投縣中興國中嚴重違法編班，南投縣府包庇，全教總陪同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正式提出檢舉。3 天後，部分家長帶領百餘位家長和學生到教師工會外拉布條抗議，接著特定議員要求縣府檢討工會的會務假。南投縣府發文取消所有幹部的會務假。

本會評論：

能力分班與常態編班孰優孰劣的爭議，常態編班後經學理論述支持，並能維護公平正義，自 93 年《國民教育法》明定國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後畫下句點，國民教育階段全面推動常態編班。全國各縣市基本上都已實施常態編班，家長和老師也都習以為常，不過仍有縣市至今尚未全面落實。以南投縣為例，常態編班入法 10 年來，仍停留在口號階段，部分學校依然能力分班，甚至可以挑班級選老師，成為學校、家長和縣府間的默契。當教師工會接獲老師們的投訴，要求中興國中和縣府應依法常態編班，校長和教育處長在第一時間的回應都是「一切合法」，直到教育部 4 月派員至中興國中查察，證實學校有多處違法編班，並要求學校和縣府改善，自此縣內所有不滿的情緒皆指向教師工會，縣府甚至藉此打壓工會運作。

這些年來，教育部大力推動的「教學正常化」在南投縣「破功」，連編班都無法正常的情况下，如何能落實 12 年國教強調的「適性教育」？更嚴重的是，從學生看來，這種「說一套做一套」的情形、師長們「公然說謊」的行為，根本就是對「誠實教育」最大的「反教育」示範。而縣府對教師工會的打壓，也是瘡疤被揭露後惱羞成怒的預料結果。一個說謊的行政機關和教育機關，正是地方教育發展與學童權益維護的悲歌。

統合視導只是表象 翻轉行政思維才是重點

評論員：詹政道（全教總社發部主任）

新聞事件：

「統合視導」幾乎是 104 年上半年最熱的新聞，導火線原因之一是找不到老師願意擔任主任組長，原來是上級有太多的視導，弄得學校行政人員常常加班，而教育部的統合視導被指為最大的禍首。新聞評論用大標題寫著「把老師還給學生」。

本會評論：

「統合視導」的出現，就是為了減輕學校老師的工作量，讓老師全力發展課程、教學及教導學生，現在卻成為壓力的最大來源，是教育部始料所未及。

隨著社會及產業的發展，或者選舉的政見，本應減量的各類視導，教育部頂不住壓力和誘惑，把更多事項列入「統合視導」，統合視導逐漸重新變成大怪獸。此外，各縣市也有不少「施政重點」要「視導」學校，例如許多縣市首長把延長課後照顧、及供應學生早午餐變成重要政績。若是加上各級民意代表奇奇怪怪的要求和選民服務也列入視導，當然，「視導」必定壓得學校喘不過氣來。

學生的教育需求或官員的政績需求，都具體表現在上級以公文對學校的要求，這類公文不是沒有提供足夠的經費和人力，就是非要學校一定要申請某個重點補助經費。實務上學校可以拒絕上級要求辦理或參加的活動嗎？要求如果不是學校課程和學生學習所必須，學校可以拒絕吧？

學校和學生不是政府創造政績的工具，政府應該積極提供學校行政和經費的協助，但不應該「強迫學校接受協助」。其實這種「翻轉行政思維」的作法並不是天方夜譚，美國有很多學區都是這種「吸引學校來申請但不強迫，並且資源人力到位」的作法。

在不斷呼籲教師翻轉教學的同時，各級教育官員們，你們的行政思維願意翻轉嗎？

教師介聘爭議 凸顯教育部遠離教師

評論人：羅德水（全教總政策部主任）

新聞事件：

104 年 2 月 24 日，教育部宣布延長教師介聘的年限為 3 年，並且取消「重大傷病需醫療」、「結婚、生活不便」的但書，引起各地教師串連抗議，幾經協調，教育部又於 3 月 23 日再次修正，確定新制將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會評論：

在全教總帶領各地陳情老師力爭到底下，教育部於 3 月 23 日再次對教師介聘辦法做出修正，確定新制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亦即，今年度、明年度的教師介聘仍依舊制規定辦理。

本案雖已暫告結束，但教育部整個處理過程荒腔走板，足為相關教育決策借鏡。

首先，在本案討論過程，教師組織所提不同意見未獲參採，對原本可於今年、明年提出介聘申請的教師，竟然也無緩衝期，須知，法規之預告程序，其積極目的在充分揭露資訊，在使有權訂定法規命令的行政部門確實做到廣徵意見，特別是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並接受不同意見者的質疑與挑戰，以降低法規修正的可能疏失，而不是行禮如儀將預告程序當作惡修法規的護身符。

其次，明明教師介聘不會影響受教權，明明有更好的穩定偏鄉師資作法，但教育部為提高修法正當性，竟宣稱正式教師無法久任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甚鉅，實則，讓想要返鄉的老師有機會兼顧家庭反而較能保障受教權，而要穩定偏鄉師資，關鍵在於增加誘因，而非擴大限制一般地區教師的介聘。

教育部此次修正介聘辦法，確實欠缺必要性與正當性，修法過程也有違專業參與、程序正當等原則，有損政府法規的安定性與穩定性，儘管後來又改弦更張，但缺乏同理心的決策，已經失去教師對教育部的信任。